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38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被　　告　愷富新品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蕎蕎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和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宅配服務合約書第1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1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支付命令卷第2頁）。嗣於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

（卷第2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委託原告提供宅配運送服務，約定由原告先提供宅配物流服務，後採月結方式向被告請求付款。詎被告自108年3月26日起至108年6月25日止，尚欠運費36,915元未清償，爰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91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爭議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合約書、結帳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5-17頁），而被告雖曾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,91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8日（桃園地院支付命令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